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 转发省医保局做好五省市第一批 常用药品带量采购接续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阳宗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险管理局，经开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市级公立医疗机构：

现将《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五省市第一批常用药品带量采购接续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实施范围

（一）机构范围。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机构)、军队医院全部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自愿参加。

（二）药品范围。五省市第一批常用药品联合带量采购接续中选产品(替加环素、溴已新按原中选结果延期执行至国家第七批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详见附件。

二、采购周期

采购周期为1年，自2022年11月1日起计算。

三、约定采购量

约定采购量为今年7月份医疗机构填报的年度采购需求量(相关数据已导入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

四、相关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医保要加强宣传引导、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中选产品在采购、配送、使用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医保反馈。

附件: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五省市第一批常用药品带量采购接续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2年10月28日